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9.09.14 第 89-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0.25 第 89-0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0.10.04 第 90-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0.23 第 90-0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7.12 第 94-2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31 第 95-0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5.13 第 98-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第 98-10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7.01 第 98-0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5.11 第 105-06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5.25 第 105-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第 105-07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6.21 第 105-09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4.05.06 第 113-09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4.05.19 第 113-1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8 第 113-07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4.06.18 第 113-0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一、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

二、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30%)、研究(50%)、及輔導與服務(20%)三項。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評分項目以參考本校「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四、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送審參考著作件數不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第四條 審查標準

一、教學成績

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就送審人之教學成果予以評分。

- (一)年度教學績效成績。(20 %)
- (二)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50 %)
- (三)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含論文、專題、與作品)及碩、博士論文之績效。(20 %)
- (四)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獲獎。(5 %)
- (五)其他教學事項。(5 %)

二、研究

(一) 教師以「學術領域」升等，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四篇論文在國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國外知名期刊之認定(1)SCI/SSCI 期刊(2)其餘期刊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 教師以「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

審查委員依下列項目就送審人之輔導與服務成果加以評分。

- (一)年度輔導暨服務績效成績。(25 %)
- (二)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25 %)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25 %)
- (四)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25 %)

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 二、系教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可開議。各項升等案件，教學、輔導與服務依上述審查項目與標準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

報請學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因職權行使不得低階高審，若同級(或以上)委員不足五人時，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另組委員會討論，進行審查。

四、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升等案件，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